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工
程（饶平段资本金部分）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饶平县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1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重要性分析	6
（二）经济效益分析	13
（三）社会效益分析	14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5
（一）投资估算	15
（二）筹措方案	16
（三）项目实施安排	17
（四）债券资金用途	1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8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5
（三）总体评价	26
五、专项债券管理	27
（一）债券资金概况	27
（二）债券资金管理	27
（三）职责分工	28
六、项目风险控制	29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二）还款保障措施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潮州市位于广东省最东端，东邻福建，西连揭阳，南接汕头，北通梅州，濒临南海，是广东的“东大门”。潮州市着力优化政治生态、经济生态、自然生态，建设良好的从政环境、营商环境、生活环境，奋力打造广东沿海经济带东部“桥头堡”、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拓展区、北部生态发展区联动区、潮文化精品城市。

2025 年，潮州市地区生产总值 1452.17 亿元。2023-2025 年，潮州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67 亿元、64.19 亿元和 81.9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0.95 亿元、30.26 亿元和 31.72 亿元。

表 1 近三年潮州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56.59	1402.83	1452.1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59.67	64.19	81.9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0.95	30.26	31.72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7.75	16.02	18.3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53.81	75.71	100.8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18	3.89	8.38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潮州视察，高度肯定潮州“蒸蒸日上、欣欣向荣、前景可观”，

对潮州寄予殷殷嘱托和深情厚望，要求我们“抓住这个大好时机，乘势而上，起而行之，继续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引领效应高光效应、集聚效应和乘数效应，为潮州加快高质量发展明确了航标导向、根本遵循，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支撑。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省委书记李希到潮州市，深入企业、产业园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就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部署落地落实，确保新一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进行调研。李希同志强调，潮州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对广东、对潮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自觉，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努力把沿海经济带上的精品城市建设得更加美丽。

2022 年 3 月，根据张福海同志定点联系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要求，为落实潮州凤凰山公路方案研究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直各部门成立工作专班，下发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成立推进潮州凤凰山公路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粤交规函〔2022〕114 号），明确了组织开展潮州凤凰山公路方案研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区域发展需求，深入研究路线及公路等级方案。

2022 年 3 月，潮州市政府召开甬莞高速通凤凰山高速公路项目工作专班会议，就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进行了研究部署。《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潮府办纪〔2022〕20 号）中明确“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化项目方案，参照省工作专班，进一步充实完善市专班组成人员。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开展项目投资建设模式研究。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分别按照职能开展项目用地和涉生态保护红线，涉水源保护区，涉保护地等论证。潮安区、饶平县政府要积极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同时，市直相关部门要主动与省对口部门进行沟通对接，争取省有关部门的支持，为项目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2022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国家公路网规划》，将本项目纳入 G15 沈阳-海口的联络线 G1535 潮州-南昌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2022 年 11 月，省政府正式批示潮州凤凰山公路新增纳入《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 年）》。

（三）项目情况

表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发行 本期专项 债券规模 (万元)	项目 实施方
	四至范围	项目 面积	项目 类型			

潮州至南昌 高速公路潮州 潮安至饶平 段工程(饶平 段资本金部分)				10,000.00	6,000.00	
---	--	--	--	-----------	----------	--

1、建设地点与建设范围

项目起于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设东塘枢纽互通与甬莞高速连接，路线往东北经潮安区归湖镇、凤凰镇及饶平县新塘镇，终于饶平县三饶镇，设三饶北枢纽互通与大潮高速及省道 m22 线相接，长约 37.482 公里。

2、建设内容

项目起于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设东塘枢纽互通与甬莞高速连接，路线往东北经潮安区归湖镇、凤凰镇及饶平县新塘镇，终于饶平县三饶镇，设三饶北枢纽互通与大潮高速及省道 m22 线相接，长约 37.482 公里。全线设桥梁 14932.4 米/36 座，其中特大桥 1761 米/1 座，大桥 13171 米/34 座；设隧道 8729.5 米 6 座，其中特长隧道 6791.5 米/1 座，中隧道 1938 米/3 座；设置东塘（枢纽）、凤凰、三饶北（枢纽）等 3 处，设管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服务区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取得立项批复，详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取得的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发

展改革委关于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饶发改投审〔2025〕151号）。

（五）责任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为：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职能是：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名称	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22MA7E3DK95A
住所	饶平县黄冈镇沿河北路 36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青
机构性质	国有企业
颁发日期及有效期	2022/06/30-9999/12/31

项目主管单位为：饶平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作职能是：项目主管部门对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指导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梳理项目需求和指导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名称	饶平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122MB2D10458M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沿河北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义群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及有效期	9999-12-31

资产持有单位为：饶平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本项目形成的资产权属性质为国有。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交通强国和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

为取得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基础保障，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建设交通强国的战略决策，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适度超前，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

合交通体系，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强支撑。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加快释放，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对运输服务规模和质量提出新的要求。人员出行模式和货物流通方式正发生深刻变化。个性化的人员出行需求和分散性、快速化的货运需求特征明显，货运的时效性要求不断提供。这都对交通系统，尤其是承担“最后一公里”任务的公路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从过去的保证“走得了”加快向“走得好、走得快”转变，以提升运输服务的效率和品质。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为统筹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制定。《纲要》明确提出了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这一核心任务，强调通过优化升级东部地区交通体系，引领形成区域交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这包括但不限于加速东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以及促进区域间交通资源的均衡配置。此外，《纲要》还特别指出，要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络，通过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体系，完善城市群内部的快速公路网络，并强化公路与城市道路的无缝衔接，从而极大提升城市间及城市内部的交通流动性和效率。

本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能够显著提升改通道通行能力和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交通网络布局，形成更加紧密、高效，更加开放、包容、可靠的区域交通一体化系统。项目建设为沿线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其建设是实现《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提出的区域协调发展、城市群一体化等战略目标的具体落实。

（2）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到潮州调研指示要求的重要举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希和省长马兴瑞陪同下，先后来到潮州、汕头等地，深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企业等，就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深化改革开放、谋划“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等进行调研。习近平在潮州调研中指出，潮州文化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是岭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化的重要支脉。以潮绣、潮瓷、潮雕、潮塑、潮剧和工夫茶、潮州菜等为代表的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积极培养传承人，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绽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李希同志率队赴潮州市，深入企业、产业园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就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部署落地落实，确保新一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进行调研。按照李希同志指示要求，张福海和陈良贤同志在潮州市迎宾馆主持召开工作推进会，听取定点联系潮州市及潮安区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协调潮州市北溪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纳入省韩江干流综合整治事项、饶平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廊等项目建设问题。凤凰山以峭拔雄伟的山色，绚烂多采的畚寨风情和奇香卓绝的凤凰茶传名于世。本项目直接连接凤凰片区，为凤凰片区及潮州北部山区辐射梅州大埔、福建永定地区及以远地区提供一条较高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的高快速通道，改善潮州市北部山区的公路交通环境，支撑凤凰茶旅产业快速发展，实现凤凰山快进慢游，振兴乡村经济发展。本项目作为凤凰山旅游产业和茶产业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将有力促进“魅力”潮州建设和潮州市凤凰山茶旅走廊建设，加快凤凰山茶产业和旅游业发展，为潮州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提供坚实保障。

(3) 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完善国家、广东省及

潮州市高速公路网络，扩大高速公路辐射范围、构筑梅州-潮州新通道，提升路网整体效益的需要。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根据《纲要》，未来我国将建设“6 条主轴，7 条走廊，8 条通道”的高效率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其中，“6 条主轴”将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4 极之间联系。本项目已纳入国家公路线网规划中 G1535 潮州-南昌高速公路中，向南通过甬莞高速及其联接线与沈海高速公路相接，向北通过大潮高速与济广高速、蒲武高速相连，加强了长三角都市圈与粤港澳大湾区之间的联系，巩固和加强了“长三角—粤港澳”主轴。

2022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国家公路网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保持国家高速公路网络布局和框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优化部分路线走向，避让生态保护区域和环境敏感区域；补充连接城区人口 10 万以上市县、重要陆路边境口岸。其中，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 年 7 月）中 G15 沈海高速公路新增的一条联络线，主要控制点为潮州、梅州、平远、武平、长汀、宁化、建宁、南丰、宜黄、崇仁、南昌。2024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线位方案》（交规划发〔2024〕96 号），调整 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广东省境内控制点为潮州、梅州（大埔）、平远（粤闽界），具体路线起于潮州市湘桥区铁铺东立交接 G15 沈海高速，利用 S9911 潮州东联络线于湘桥区芦庄立交转向 G1523 甬莞高速，往西北利用 G1523 甬莞高速于潮安区东塘立交接凤凰山高速，经凤凰山高速于饶平县三饶北立交接 S11 大潮高速，利用 S11 大潮高速往北经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大麻镇后，接平蕉大高速，经梅县区后进入蕉岭县，在蕉岭县新铺镇与 G25 长深高速交叉后进入平远县，于平远北立交接平武高速，后终于平远县差干镇（粤闽界），与福建规划的浦武高速相接，全长约 248 公里。

本项目是 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为规划线位方案中的凤凰山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组成部分。本项目已列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粤府办〔2025〕5 号）。目前，潮州市高快速路网主要集中在南部片区，北部高快速路网密度小，仅有一条 S11 大潮高速。潮州市主城区北部与 S11 大潮高速直线距离 30 公里，但利用 S11 大潮高速西往梅州市或北往龙岩市，都需要先利用 G1523 甬莞高速绕行约 60 公里。本项目是在潮州市区北部建设一条直连 S11 大潮高速的高速通道，将直接减少 30 公里的绕行。本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区域高快速路网密度，缩短了潮州市西往

梅州方向、北往龙岩方向的时空距离，对完善国家及区域高速公路网络，提升路网整体效益具有重要作用。

《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 年）》提出，广东省将构筑“十二纵八横两环十六射”为主骨架，七十条加密线和联络线为补充，形成以珠江三角洲为核心，沿海城市、港口、机场和铁路枢纽为重点，支撑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合作发展、引领东西两翼及沿海经济带发展，快捷通达周边省区的高速公路网络。本项目联通中央苏区、旅游与茶产业特色小镇——凤凰镇，是潮州北部地区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支撑。2022 年 11 月，省政府正式批示本项目新增纳入《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 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完善广东省及汕潮揭都市圈高速公路网络，扩大高速公路辐射范围，改善粤东区位条件的基础支撑的需要。

《潮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中，本项目是横三：凤凰山茶旅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功能定位是市域综合交通主骨架，西南向衔接广潮漳通道，连通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方向），东北向对接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串联漳州、上饶-三饶、凤凰、湘桥区、揭阳城区等节点。对外是潮州北上闽西地区的大通道；市域内是潮州绿色生态发展带（凤凰山茶旅走廊），是潮安、饶平北部山区乡村振兴、现代农业、旅游发展的重要依托。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凤凰镇、饶平北部与

中心城区的快速通道，可有效加强旧城区对北部山区的辐射能力，同时对于缩短北部山区相关区域出行时间具有显著的作用。

本项目是《潮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高速公路重点建设项目。《潮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到，补齐北部山区通道短板，规划研究宁莞高速通凤凰山高速公路（宁莞高速潮安归湖-凤凰山-大潮高速饶平），支持饶平县、潮安区北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凤凰镇茶叶产业和特色旅游业发展。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与县域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经济效益分析

公路建设项目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的效益包括可以量化的直接效益—经济效益和难以量化的间接效益—社会效益。社会效益是多方面的，包括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改善社会经济环境和自然环境、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城镇化的发展等，目前对间接效益的计算尚无统一规范的定量计算方法。因此，在对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费用效益分析时主要计算给用户带来的直接的经济效益。

根据《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公路建设项目直接经济效益包括以下内容：公路运输成本降低效益；运输时间节约效益；交通事故减少而获得的效益。上述效益计算的

基本方法是“有无对比法”，即在确定与拟建项目相关的原有公路路线基础上，通过公路使用者在“无项目”情况下使用原相关公路和在“有项目”情况下使用拟建项目费用的比较，计算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本项目效益主要包括运输成本降低效益、运输时间节约效益、减少交通事故效益。

（三）社会效益分析

1、完善国家及区域高速公路网络，服务重大战略落地

本项目被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国家公路网规划》，是G15 沈阳—海口高速公路联络线G1535 潮州—南昌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广东省和潮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高速公路重大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将填补区域路网空白，完善国家及广东省、汕潮揭城市群高速公路网络，是落实国家、省、市三级交通规划的具体行动。

2、根本改善粤东山区交通条件，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项目途经文祠镇、归湖镇、凤凰镇及三饶镇等北部山区，这些区域过去对外联系通道单一、道路等级偏低，群众出行不便。项目建成后，将大幅缩短山区与中心城区、高铁枢纽（潮汕站）及邻近城市的时空距离，推动城乡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显著缩小北部山区与发达地区的公共服务差距，增强山区群众的获得感。

3、助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项目直接服务文祠、归湖、凤凰、三饶等山区镇，这些地区多为农业重镇和生态功能区。交通条件的改善，有利于凤凰单丛茶等特色农产品便捷外运、文旅资源深度开发，拓宽农民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发展渠道，是交通助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骨干支撑，对推动山区共同富裕意义重大。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建设部于 2006 年 7 月发布的发改投资[2006]1325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

（2）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

（3）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 CECA/GC1-2015；

（4）设计图纸、设计指标和设计说明；

（5）当地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及有关规定和费用取费标准；

（6）类似工程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和参数；

（7）材料价格依据工程所在地 2024 年 10 月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

（8）国家或地区的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定额及有关收费标准文件。

2.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静态投资额 10,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2026 年 9 月拟发行期限为 15 年的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参考广东省地方债 2024 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 2.45%进行测算。据此估算总投资为 10,227.11 万元。

各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3：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静态总投资
1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工程(饶平段资本金部分)	10,000.00

表 4：项目总投资表（调整后）

序号	费用名称	合计
1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1.1	项目建设投资款	10,000.00
2	项目建设期其他费用	227.11
2.1	债券利息费用	220.5
2.2	债券发行和登记费用	6.6
2.3	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	0.01
3	项目调整后总投资	10,227.11

注：（1）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和发行登记费：分别暂按发行债券金额的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进行测算；还本付息服务费按建设期内还本付息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测算。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资产无抵押。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项目于 2026 年拟发行期限为 15 年的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 参考广东省地方债 2024 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 2.45%进行测算。

3. 非融资资金筹措：财政性资金 4,000.00 万元。

表 5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金额	市场化融资资金	已到位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0000	/	/	/	/	/	4000	/	/	/	6000	/	/
2026 年	6000	/	/	/	/	/	/	/	/	/	6000	/	/
2027 年	4000	/	/	/	/	/	4000	/	/	/	/	/	/

（三）项目实施安排

1、前期准备

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取得立项批复，详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取得的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饶发改投审〔2025〕151 号）。

2、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共计 2 年，建设工期自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12 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潮安至饶平段工程（饶平段资本金部分），具体建设内容为：

项目起于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设东塘枢纽互通与甬莞高速连接，路线往东北经潮安区归湖镇、凤凰镇及饶平县新塘镇，终于饶平县三饶镇，设三饶北枢纽互通与大潮高速及省道 m22 线相接，长约 37.482 公里。全线设桥梁 14932.4 米/36 座，其中特大桥 1761 米/1 座，大桥 13171 米/34 座；设隧道 8729.5 米 6 座，其中特长隧道 6791.5 米/1 座，中隧道 1938 米/3 座；设置东塘（枢纽）、凤凰、三饶北（枢纽）等 3 处，设管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服务区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表 6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 投资	以前 年度 用款 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 度计划 用款金 额
		一季 度用 款金 额	其 中： 本 次 专 项 债 券 使 用 金 额	二季 度用 款金 额	其 中： 本 次 专 项 债 券 使 用 金 额	三季 度用 款金 额	其 中： 本 次 专 项 债 券 使 用 金 额	四季 度用 款金 额	其 中： 本 次 专 项 债 券 使 用 金 额	
10000	0	0	0	0	0	6000	6000	0	0	4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以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另外对于财政项目补助收入等专用款项，不纳入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债券存续期间，为保障偿债能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粤府函[2019]416号），对通行本项目高速公路的车辆实施收费。

广东省高速公路自2020年1月1日零时起，全省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除外）调整计费方式，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0.45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的客车标准车收费标准。

该项目全长37.482km，预计10%路段为高频通行路段，按收费费率为0.45元每标准车公里，依据项目可研报告预计项目全线平均日通车辆折算数进行收入预测。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项目运行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应交税金、维修费用、管理费用。人员工资按照4000元/月计算，共10人，每三年增加10%；应交税金按收入的5%计算；维修费按收入的10%计算；管理费用按收入的10%计算。

表 7 项目运营期净收益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年收费	1,308.35	1,308.35	1,308.35	1,308.35	2,384.69	2,384.69	2,384.69
人员工资	48.00	48.00	48.00	52.80	52.80	52.80	58.08
应交税金	65.42	65.42	65.42	65.42	119.23	119.23	119.23
维修费	130.84	130.84	130.84	130.84	238.47	238.47	238.47
管理费用	130.84	130.84	130.84	130.84	238.47	238.47	238.47
成本合计	375.10	375.10	375.10	379.90	648.97	648.97	654.25
总收入合计	933.25	933.25	933.25	928.45	1,735.72	1,735.72	1,730.44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合计
年收费	2,384.69	2,384.69	2,759.22	2,759.22	2,759.22	2,759.22	2,759.22	30,952.95
人员工资	58.08	58.08	63.89	63.89	63.89	70.28	70.28	808.87
应交税金	119.23	119.23	137.96	137.96	137.96	137.96	137.96	1,547.63
维修费	238.47	238.47	275.92	275.92	275.92	275.92	275.92	3,095.31
管理费用	238.47	238.47	275.92	275.92	275.92	275.92	275.92	3,095.31
成本合计	654.25	654.25	753.69	753.69	753.69	760.08	760.08	8,547.12
总收入合计	1,730.44	1,730.44	2,005.53	2,005.53	2,005.53	1,999.14	1,999.14	22,405.83

表 8：现金流量分析测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现金流入							
政府资金投入	0.00	4,000.00					
债券资金流入	6,000.00	0.00					
项目预算内资金小计	6,000.00	4,000.00					
其他政府资金投入	80.10	147.01					
项目净收益		—	933.25	933.25	933.25	928.45	1,735.72
现金流入总额	6,080.10	4,147.01	933.25	933.25	933.25	928.45	1,735.72
现金流出							
项目总投资	6,000.00	4,000.00					
发行费及发行登记费	6.60						
还本付息	73.5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还本付息服务费	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现金流出总额	6,080.10	4,147.01	147.01	147.01	147.01	147.01	147.01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0.00	786.24	786.24	786.24	781.44	1,588.71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0.00	0.00	786.24	1,572.48	2,358.72	3,140.16	4,728.87
-------------	------	------	--------	----------	----------	----------	----------

年度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现金流入					
政府资金投入					
债券资金流入					
项目预算内资金小计					
其他政府资金投入					
项目净收益	1,735.72	1,730.44	1,730.44	1,730.44	2,005.53
现金流入总额	1,735.72	1,730.44	1,730.44	1,730.44	2,005.53
现金流出					
项目总投资					
发行费及发行登记费					
还本付息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还本付息服务费	0.01	0.01	0.01	0.01	0.01
现金流出总额	147.01	147.01	147.01	147.01	147.01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588.71	1,583.43	1,583.43	1,583.43	1,858.5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6,317.58	7,901.01	9,484.44	11,067.87	12,926.39

年度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合计
----	--------	--------	--------	--------	----

现金流入					
政府资金投入					4,000.00
债券资金流入					6,000.00
项目预算内资金小计					10,000.00
其他政府资金投入					227.11
项目净收益	2,005.53	2,005.53	1,999.14	1,999.14	22,405.83
现金流入总额	2,005.53	2,005.53	1,999.14	1,999.14	32,632.94
现金流出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发行费及发行登记费					6.60
还本付息	147.00	147.00	147.00	6,147.00	8,278.50
还本付息服务费	0.01	0.01	0.01	0.31	0.45
现金流出总额	147.01	147.01	147.01	6,147.31	18,285.55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858.52	1,858.52	1,852.13	-4,148.17	14,347.39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4,784.91	16,643.43	18,495.56	14,347.39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预测数据，拟发行专项债还本付息最终年限为 2046 年，本项目净收入收益为 83,541.96 万元。测算如下：

表8项目净收入收益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 项目运营收入	30,952.95
2. 项目成本合计	8,547.12
3. 项目收益合计	22,405.83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融资成本

本项目于 2026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用作资本金，参考广东省地方债 2024 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 2.45%进行测算。

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在债券存续期间，应付本息合计 8,278.50 万元。测算如下：

表9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本期还款	其中：还本	付息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2026 年		6,000.00	73.50		73.50	6,000.00
2027 年	6,000.00		147.00		147.00	6,000.00
2028 年	6,000.00		147.00		147.00	6,000.00
2029 年	6,000.00		147.00		147.00	6,000.00

2030 年	6,000.00		147.00		147.00	6,000.00
2031 年	6,000.00		147.00		147.00	6,000.00
2032 年	6,000.00		147.00		147.00	6,000.00
2033 年	6,000.00		147.00		147.00	6,000.00
2034 年	6,000.00		147.00		147.00	6,000.00
2035 年	6,000.00		147.00		147.00	6,000.00
2036 年	6,000.00		147.00		147.00	6,000.00
2037 年	6,000.00		147.00		147.00	6,000.00
2038 年	6,000.00		147.00		147.00	6,000.00
2039 年	6,000.00		147.00		147.00	6,000.00
2040 年	6,000.00		147.00		147.00	6,000.00
2041 年	6,000.00		6,147.00	6,000.00	147.00	-
小计		6,000.00	8,278.50	6,000.00	2,278.50	

2、收益与融资平衡

基于上述融资计划及相关假设，在债券期限内，本项目运营净收入能够覆盖债券本息和，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分别为 2.71。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和的覆盖情况如下：

表 10 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100%
1. 项目运营净收入	22,405.83
2. 融资本息合计	8,278.50
3. 覆盖率=1/2	2.71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申请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项目产生的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可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在运营周期内收益对债券本息和的覆盖倍数为 2.71，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通过对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风险分析：

考虑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考虑租金收入、利率变动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依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总体而言，本项目预计以租金收入对其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是由于：租金收入受不同时期经济景气程度影响，可能存在相关风险。如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其他收益因素因市场影响等原因未能实现预期收入，与债券偿还时间不一致时，可由地方政府调配其他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债券偿还保证。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本项目于2026年拟发行专项债券6,000.00万元用作资本金，参考广东省地方债2024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2.45%进行测算。按照财政部管理的要求，此次专项债券纳入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债券资金管理

1、在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和账户管理的要求执行，其中组合使

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市财政部门制定项目收入实现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时的流动性管理工作方案。

（三）职责分工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

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资产持有单位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

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 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

饶平县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饶平县财政部门将按照约定逐级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在付息日/还本日前将应还利息/本金转至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足额缴入国库，由省财政厅按照合同约定即使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

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优先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厅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厅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